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7年1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約72.1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9.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毛利約44.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1.3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9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71港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0.66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2,814	36,034	72,116	89,745
已售存貨成本		(8,454)	(14,770)	(27,742)	(38,419)
毛利		14,360	21,264	44,374	51,32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4	489	326	1,056	1,310
員工成本		(6,744)	(9,584)	(21,511)	(27,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9)	(1,030)	(2,630)	(2,500)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6,185)	(6,910)	(19,035)	(18,621)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756)	(1,191)	(2,792)	(3,393)
行政開支		(1,333)	(3,415)	(8,667)	(9,477)
除稅前虧損	5	(1,038)	(540)	(9,205)	(8,368)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723)	12	732	5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及全面虧損總額		<u>(1,761)</u>	<u>(528)</u>	<u>(8,473)</u>	<u>(7,860)</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0.15)</u>	<u>(0.04)</u>	<u>(0.71)</u>	<u>(0.6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12,000	56,198	591	21,965	90,754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7,860)	(7,860)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12,000</u>	<u>56,198</u>	<u>591</u>	<u>14,105</u>	<u>82,894</u>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12,000	56,198	591	12,219	81,008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8,473)	(8,473)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12,000</u>	<u>56,198</u>	<u>591</u>	<u>3,746</u>	<u>72,535</u>

附註：

- (a) 合併儲備乃指因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全面闡述的重組(「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本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15樓1501室。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2月15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餐飲服務。

除另有說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2018年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以往期間作出調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2018年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食肆營運	<u>22,814</u>	<u>36,034</u>	<u>72,116</u>	<u>89,745</u>

本集團的收益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推廣收入	225	243	675	1,000
小費收入	38	70	137	211
銀行利息收入	123	–	140	1
其他	<u>103</u>	<u>13</u>	<u>104</u>	<u>98</u>
	<u>489</u>	<u>326</u>	<u>1,056</u>	<u>1,310</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8,454	14,770	27,742	38,4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9	1,030	2,630	2,500
就食肆及辦公室根據經營租約 最低租賃付款	5,512	6,269	17,074	16,90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薪金及津貼	6,391	8,971	20,498	25,610
— 員工福利	89	109	151	18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4	504	862	1,218
	<u>6,744</u>	<u>9,584</u>	<u>21,511</u>	<u>27,013</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支出	46	169	73	187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u>677</u>	<u>(181)</u>	<u>(805)</u>	<u>(695)</u>
	<u>723</u>	<u>(12)</u>	<u>(732)</u>	<u>(508)</u>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項。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761)</u>	<u>(528)</u>	<u>(8,473)</u>	<u>(7,860)</u>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200,000</u>	<u>1,200,000</u>

由於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以「小肥牛火鍋活魚專門店」、「小肥牛蒸氣石鍋火鍋專門店」、「小肥牛太子會」、「蒲頭島」及「洪鼎火鍋」品牌在香港經營八間餐廳。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約17.6百萬港元至72.1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9.7百萬港元)。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i)油麻地分店及灣仔分店分別於2018年4月及2018年6月結業；及(ii)現有餐廳客戶訪問次數減少。有關影響部分為位於油尖旺區的餐廳(「油尖旺分店」)開業抵銷，其於2017年9月開始營運。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經營本集團旗下餐廳所需食材及飲料成本。已售存貨成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約10.7百萬港元至27.7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8.4百萬港元)。該項下降主要由於收益如上文所述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毛利減少約6.9百萬港元至44.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1.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增加約4.4%至61.6%(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7.2%)。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相較以前的活動，推廣活動變動對毛利率的影響較小。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約0.2百萬港元至約1.1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飲品供應商的推廣收入減少所致。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約5.5百萬港元至21.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7.0百萬港元)。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油麻地分店及灣仔分店分別於2018年4月及2018年6月結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約0.1百萬港元至2.6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5百萬港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i)就2017年9月新餐廳油尖旺分店開業產生額外折舊開支；及(ii)2018年10月及11月屯門分店及尖沙咀分店產生資本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約0.4百萬港元至19.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8.6百萬港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i)若干現有餐廳於重續租賃協議後租金上升；及(ii)新餐廳油尖旺分店於2017年9月在油尖旺區開業。

燃料及公用設施費用

我們的燃料及公用設施費用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約0.6百萬港元至2.8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4百萬港元)。減幅與同期的收益減幅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約0.8百萬港元至8.7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9.5百萬港元)。該項減少主要由於油麻地分店及灣仔分店分別於2018年4月及2018年6月結業。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本集團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所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8.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9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乃主要由於收益如上述討論減少所致。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而且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競爭業務

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於2017年2月15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標準規定。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確認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相關交易標準及本公司行為守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誠如國泰君安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國泰君安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7年1月2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自採納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18年12月31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1月20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海權先生、鍾永賢先生及羅裔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羅裔麟先生，彼於會計事宜方面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惠芳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黃惠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立平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海權先生、鍾永賢先生及羅裔麟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k.com.hk內。